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

南京赛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、吴秦捷、江苏鑫富摩擦材料有限公司、江苏轶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江苏东恒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与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举证须知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